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2026 年新建校学位扩充改建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0526210200029988-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数智化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东方华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使用说明

为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行，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招标文件编制质量和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会同有关单位研究制定了《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并在我市政府采购项目中推广使用。

现根据使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有关新政策要求，就《示范文本》进行更新。为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和效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项目应使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采用其它方式的项目鼓励使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

一、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我市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

二、填写规则

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__”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具体化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或下划横线“__”中用“ / ”标记。

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确定的选项。编制招标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三、提示条款

《示范文本》中“（）”形式标记的红色斜体内容，属于提示编制招

标文件的注意事项，招标文件发出前，有关提示内容应予以删除。

四、资料表的运用

为了便于供应商高效阅览、避免遗漏重点内容，《示范文本》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设置了资料表形式。“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要，对于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在资料表中选择和补充列明。“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为准。

为避免招标文件编制过程中出现的相同内容在文件中前后不一致等错误，招标文件尽量做到相同内容只出现一次，其他章节涉及有关内容的，以标明条款号引用的方式体现。

五、采购需求与合同文本

《示范文本》在第五章“采购需求”部分列出了需求大纲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参考。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采购项目合同类型和特点，规范拟定和签署项目采购合同。在拟定合同文本时，应优先选择国家或行业制定推荐的有关标准或示范合同文本。

六、投标文件格式的统一与简化

为便于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时统一标准，《示范文本》对适宜的内容提供了统一的投标文件参考格式，尽可能对格式中需要填列的内容进行了简化，尽可能减少了格式中需要签字、盖章的要求。

七、实施及修改

请北京市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认真组织好《示范文本》的推广使用，使用中有任何意见建议，请及时与北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联系。我们将及时总结经验，以进一步修订完善《示范文本》并协同推进其规范运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等更新情况或项目具体特点，对示范文本适当进行更新或调整。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第三章	资格审查	30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6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0526210200029988-XM001
2. 项目名称：2026 年新建校学位扩充改建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196.8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96.8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第 1 包 育慧西里 12 号装修改造项目（陈经纶中学嘉铭分校）	191.1 万元	1 项	本次项目为信息化配套建设，涉及城域网系统、校园网系统、校园无线网系统、机房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电话系统、公共广播系统、视频会议系统。内容包括设备供应、软件安装、现场实施、培训服务以及运行维护。详见招标文件。
2	第 2 包 监理服务	5.7 万元	1 项	监理服务，详见招标文件。

5. 合同履行期限：第 1 包 育慧西里 12 号装修改造项目（陈经纶中学嘉铭分校）：合同签订且中标人接到采购人开工令后 60 个日历日完成全部工作，系统具备初验条件开始试运行。第 2 包 监理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被监理的项目验收合格、审计工作结束止。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7 月 3 日至 2026 年 7 月 9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7 月 23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1.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1.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1.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1.6 政府采购扶持贫困地区；

1.7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8 进口产品管理：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9 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

1.1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数智化发展中心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水碓子北里 14 号楼

联系方式：马老师 010-8597924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东方华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10 号路桥大厦 6 层

联系方式：张超 明硕 185357802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超 明硕

电 话：1853578021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第1包 育慧西里12号装修改造项目(陈经纶中学嘉铭分校)</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r> <td>2</td><td>第2包 监理服务</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第1包 育慧西里12号装修改造项目(陈经纶中学嘉铭分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	第2包 监理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第1包 育慧西里12号装修改造项目(陈经纶中学嘉铭分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	第2包 监理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投标总价包括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中标服务费、需求调研、施工安装、系统部署集成、使用培训、售后服务、运输保险等。。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第1包 育慧西里12号装修改造项目（陈经纶中学嘉铭分校）投标保证金金额：30000.00 元 第2包 监理服务投标保证金金额：1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投标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等，将投标保证金缴纳至北京东方华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投标保证金银行账号： 账户名称：北京东方华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岳支行 账号：11050165 5300 0000 0356 注：电汇凭证备注 第一包备注：“2026 年新建校学位扩充改扩建项目第1包” 第二包备注：“2026 年新建校学位扩充改扩建项目第2包”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u>（1）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的；</u> <u>（2）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3)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要求）； (4) 投标人存在的串通投标情形的； (5)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费（如有要求）。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5.3	投标文件的提交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投标人除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外，还应在开标当天递交纸质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纸质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评标以投标人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仅用于采购人存档备案。投标人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应保持一致，如出现不一致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递交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10 号路桥大厦 6 层 621 室
18.2	时间	解密时间：6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方式提出，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东方华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电话：张超，18535780218；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10 号路桥大厦 6 层。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以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标准打 9.3 折收取，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费标准见下表： <table><tr><th> 费率 招标类型 </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货物+服务招标</th></tr><tr><th>中标/成交金额</th><td></td><td></td><td></td></tr><tr><td>100 万元以下</td><td>1.5%</td><td>1.5%</td><td>1.5%</td></tr><tr><td>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td><td>1.1%</td><td>0.8%</td><td>0.95%</td></tr><tr><td>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td><td>0.8%</td><td>0.45%</td><td>0.625%</td></tr><tr><td>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td><td>0.5%</td><td>0.25%</td><td>0.375%</td></tr><tr><td>5000~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td><td>0.25%</td><td>0.1%</td><td>0.175%</td></tr></table> 代理费收受人信息： 收款人：北京东方华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客站支行 账 号：0109 0336 2001 2010 5159 899 开户行行号：313100000520 缴纳时间：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全额支付。	费率 招标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货物+服务招标	中标/成交金额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5%	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1%	0.8%	0.95%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8%	0.45%	0.625%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5%	0.25%	0.375%	5000~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	0.25%	0.1%	0.175%
费率 招标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货物+服务招标																											
中标/成交金额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5%																											
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1%	0.8%	0.95%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8%	0.45%	0.625%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5%	0.25%	0.375%																											
5000~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	0.25%	0.1%	0.175%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

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

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

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

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

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

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否则其**投标无效**。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4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合同履行期限	按招标文件响应合同履行期限的
9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10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

		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

无效。

-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1	商务部分 (10 分)	企业业绩及经验	2 分	投标人具备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单项合同(需提供合同首页、金额页、双方签字盖章页,并加盖公章)得 1 分,最多 2 分;
		项目经理	2 分	项目经理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和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以及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近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满足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
		技术负责人	1 分	技术负责人具备弱电系统集成项目经理(高级),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以及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近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满足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
		资质认证	5 分	1.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 2.ISO22301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ITS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运行维护)贰级(含)以上能力证书; 4.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 CS3 级良好级(含)以上能力等级证书; 5.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证书; 以上证明材料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一个得 1 分;
2	服务部分 (60 分)	项目理解分析	10 分	投标人需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充分分析本项目的需求特点,结合自身现有条件,清晰阐述针对本项目的理解和认识,以及对项目背景及项目实施的必要性等情况的分析。 (1) 理解分析全面清晰透彻,针对性、合理性、操作性强,对项目背景及项目实施的必要性等情况定位准确的,得 10 分; (2) 理解分析较为全面清晰,针对性、合理性、操作性较强,对项目背景及项目实施的必要性等情况定位较准确的,得 8 分; (3) 理解分析基本清晰准确,针对性、合理性、操作性一般,对项目背景及项目实施的必要性等情况定位有所欠缺的,得 5 分; (4) 理解分析模糊,针对性、合理性、操作性较差,对项目背景及项目实施的必要性等情况定位不准确的,得 3 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设计及 实施部 署方案	10 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出的设计及实施部署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等。 (1) 方案内容完整详实，考虑细致周全，科学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 (2) 方案内容较完整详实，考虑较细致全面，科学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较强，能较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8 分； (3)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4) 方案内容及条理性有所欠缺，逻辑混乱，缺乏可行性和针对性，与采购需求存在较大差异的，得 3 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培训方 案	10 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出的培训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等。 (1) 方案内容完整详实，考虑细致周全，科学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 (2) 方案内容较完整详实，考虑较细致全面，科学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较强，能较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8 分； (3)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4) 方案内容及条理性有所欠缺，逻辑混乱，缺乏可行性和针对性，与采购需求存在较大差异的，得 3 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 障措施	10 分	投标人应具备规范完善的质量保障措施，保证本项目高质高效顺利进行。 (1) 保障措施内容完善、合理可行，具有科学完整的工作体系，建立了详细完善的管理制度，具有开展工作的必备条件，能够有效落实工作的，得 10 分； (2) 保障措施内容较完善、合理可行性较强，具有较为科学完整的工作体系，建立了相对完善的管理制度，开展工作的条件较完备，能够较好落实工作的，得 8 分； (3) 保障措施内容及合理可行性、开展工作的条件、工作落实情况有所欠缺，具有相关工作体系和管理制度但有所欠缺的，得 5 分； (4) 保障措施不完善不合理，具有相关工作体系和管理制度但与采购需求有较大差异，开展工作的条件不完，难以落实工作的，得 3 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实施进度计划	10 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实施进度计划。 (1) 实施进度计划内容全面详实、科学合理，各环节衔接紧凑，可执行性强，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 (2) 实施进度计划内容较全面详实、较科学合理，各环节衔接较紧凑，可执行性较强，能够较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8 分； (3) 实施进度计划全面性、科学性、各环节衔接紧凑性和可执行性一般，采购需求满足程度一般的，得 5 分； (4) 实施进度计划全面性、科学性、各环节衔接紧凑性和可执行性较差，难以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预案	5 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应急预案。 (1) 应急预案全面完善，科学先进、合理可行，措施得力，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2) 应急预案较全面完善，较科学先进、合理可行，措施较得力，能够较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3) 应急预案内容的全面完善性、科学先进性、合理可行性一般，措施基本得力，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4) 应急预案内容有所欠缺，合理可行性弱，措施存在缺陷，与采购需求差距较大的，得 1 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拟投入团队人员情况	5 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团队人员的经验实力。 (1) 人员组成科学合理，人员综合素质高、能力和专业性强，职责分工清晰明确，经验丰富的，得 5 分； (2) 人员组成较科学合理，人员综合素质较高、能力和专业性较强，职责分工较清晰明确，经验较丰富的，得 4 分； (3) 人员组成科学性有所欠缺，人员综合素质一般、能力和专业性一般，职责分工一般，人员经验一般的，得 3 分； (4) 人员组成科学性较差，人员综合素质一般、能力和专业性较差，职责分工不明确，人员经验欠缺的，得 1 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注：须提供人员清单、个人简历、经验介绍等相关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投标报价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合计 10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背景

为弥补朝阳区育慧西里周边配套教育设施缺口，改善当地片区入学情况，正式启动朝阳区育慧西里 12 号装修改造项目，学校建成投入使用后将显著改善当地片区入学情况。有力推动朝阳教育的均衡化、优质化和现代化发展，保证教育公平，形成朝阳区教育信息化公共服务体系。

1.2 建设范围

本次项目为信息化配套建设，涉及城域网系统、校园网系统、校园无线网系统、机房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电话系统、公共广播系统、视频会议系统。内容包括设备供应、软件安装、现场实施、培训服务以及运行维护。

1.3 建设标准要求

-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要求》 GB/T 29315-2022
- 《数据中心设计规范》 GB 50174-2017
- 《综合布线工程设计规范》 GB 50311-2019
- 《公共广播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GB/T 50526-2021
- 《无线局域网工程设计标准》 GB/T 51419-2020
-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 《中小学数字校园建设规范（试行）》教育部 2018
- 《北京市教育系统推进“阳光餐饮”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京教勤〔2017〕25 号）
- 《北京市中小学、幼儿园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实施方案》京教勤〔2017〕6 号
- 《北京市中小学校园网管理办法》京教基〔2008〕11 号
-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GB/T 28181-2016；
-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 GB 50348-2018。

二、技术规格及要求

本项目不组织统一现场踏勘，如供应商认为有需要，可自行前往考察。

项目需求清单中所列的各项需求和数量为基本要求，各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相关内容说明、自身对教育教学的理解、现场踏勘（如有）情况等因素进行设计，合理规划各系统设备分配方式及建设架构，投标方案应满足但不低于清单所列需求及数量。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其真实性的权利，一旦发现中标人提供的资料存在虚假内容，将取消其中标人资格。

2.1 设备参数指标要求

2.1.1 城域网系统

朝阳区在 2014 年对下属 393 个教育单位的城域网进行扩容和完善。建设城域波分网络、优化原有的 SDH 网络、完善 IP 业务网平台，补充光缆链路，完善机房辅助配套设施，为各教育单位提供快速、高效、安全、稳定的城域网多业务接入服务，为促进朝阳区各中学校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提供网络支撑。基于朝阳教育城域网，朝阳区为各教育单位建设了多个业务专网，包括校园网、安防专网、视频会议专网、动环监控专网等。

通过搭建大容量、高速率的波分网络平台，为各学校业务网提供传输通道；以波分网络的建设为核心，在汇聚层搭建 $80 \times 100\text{Gb/s}$ 波分平台，接入层层搭建 $8 \times 10\text{Gb/s}$ 波分平台。按照实际业务需求情况，在汇聚层搭建 $40 \times 10\text{Gb/s}$ 的波分系统，支持 10G/100G 混传，考虑未来业务的发展，平均波道利用率不得高于 50%，而且将来可平滑升级至 $80 \times 100\text{Gb/s}$ ；在接入层配置 $8 \times 10\text{Gb/s}$ 波分系统，波道利用率不得高于 50%，每个环路上配置站点数量不得超过 8 个。共搭建 $40 \times 10\text{Gb/s}$ 汇聚环 5 个，搭建 $8 \times 10\text{Gb/s}$ 接入波分环共计 76 个。

此次项目中本学校城域网接入采用标准接入方式接入朝阳教育城域网，在汇聚节点经过 IP 设备汇聚后再传送至信息网络中心落地。需与朝阳区教育城域网系统对接，上传数据。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城域网光缆敷设

- 需全部选用符合 ITU-T G. 652 标准的单模光纤线缆；
- 光缆的选择要能适应大多数厂商的网络设备。
- 每个区域内的支路缆至少为 24 芯。

- 光缆要按照国家 and 行业标准进行铺设和熔接，要保证全程光缆满足传输网的高速带宽要求；
- 在适当的位置设立光纤交接箱，可用于今后快捷的光纤跳接；
- 接入缆和骨干缆、支干缆、支路缆的连接方式可以采用一次全部熔接、部分熔接或者跳接的方式，如果是部分熔接则要考虑未熔光纤的存放和保护问题；
- 光缆要按照国家标准进行施工，要确保光缆的使用寿命至少为 30 年。

2.管孔资源占用

- 四环内采用地下管孔方式，四环外无管孔区域可采用架空方式；
- 所有管孔及架空路由资源按照 10 年使用年限报价。

3.光电转换器 1

- Fx 光口 ≥ 1 路， FE 电口 1 路， 220VAC， 支持远端掉电检测功能， 单模；
- 快速以太网光纤收发器， 1000BASE-TX 端口 1 个， 1000BASE-FX1 个；
- 支持光纤距离： $\geq 1\text{KM}$ 。

2.1.2 电话系统

1.通讯网关

- 支持模拟话机和 IP 话机的混合组网；
- 可通过 GSM 或模拟中继， 以及宽带 SIP 中继实现与 PSTN 或者专网语音交换设备的连接。
- 集成 VoIP 电话、虚拟传真、电话会议、回拨、呼叫录音、分机忙线指示（BLF）、广播对讲等功能。
- WAN/LAN： ≥ 2 个；
- 电源接开关： ≥ 1 个；
- VGA 接口： ≥ 1 个；
- USB 接口： ≥ 2 个；
- 音频接口： ≥ 2 个；
- ZYC00 模块插槽： ≥ 2 个。

2.IP 电话接入授权

- 电话接入授权数量 ≥ 16 个。

3.IP 电话

- 液晶屏尺寸：≥2.3 寸
- 百兆以太网口：≥2 个，支持 PoE

2.1.3 校园网系统

1.六类信息点

- 电缆/双绞线类型：六类非屏蔽，十字骨架；
- 传输速率：≥1000Mbps；
- 最大长度：100 米；
- 布线方式：金属管内敷设；包含跳线、理线器、配线架、面板、模块、底盒等。

2.光缆

- 光缆类型：多模光缆；
- 光缆芯数：≥8 芯；包含耦合器、尾纤等
- 敷设方式：管道、弱电竖井、非自承式架空。

3.核心交换机

- 交换容量：≥2Tbps，包转发率：≥426Mpps；交流电源模块：≥2 个；电源功率：≥150W；
- 万兆以太网光接：口≥4 个，千兆以太网光接口：≥24 个；
- 支持动态链路聚合；
- 支持 RRPP（快速环网保护协议）；
- 支持 OPENFLOW 1.3 标准，支持普通模式和 Openflow 模式切换；
- 符合 IEEE 802.3az（EEE）节能标准；
- 包括多模万兆光模块：≥2 个；3M 多模光纤跳线：≥2 条；电源模块：≥2 个。

4.千兆接入交换机

- 交换容量：≥336Gbps；
- 包转发率：≥108Mpps；
- 10/100/1000M 以太网端口：≥24 个；
- 10G SFP+万兆光接口：≥4 个；
- 包括多模万兆光模块：≥2 个；3M 多模光纤跳线：≥2 条。

5.POE 万兆接入交换机

- 交换容量：≥336Gbps，转发容量：≥96Mpps；
- 千兆电口：≥24 个，所有电口均需支持 POE 和 POE+远程供电；
- 10G SFP+万兆光接口：≥4 个；
- 包括多模万兆光模块：≥2 个；3M 多模光纤跳线：≥2 条。

2.1.4 机房系统

1.服务器

- CPU 主频：≥2.5GHz；
- CPU 线程数：≥64 线程；
- 实配电源模块数量：≥2 个，电源冗余配置；
- 实配单电源功率：≥500 瓦，处理器满载时电源模块功率冗余，支持热插拔；
- 实配风扇数量：≥2 个，满配风扇模块，支持热插拔；
- 实配内存总容量：≥256GB；
- 实配 CPU 数量：≥2 颗；
- 机架高度：≥2U 机架式；
- 产品包含安装导轨；
- 整机可靠性 MTBF：≥30000h；
- 实配内存规格：≥DDR4；
- 实配内存速率：≥3200MT/s；
- 实配网口类型和数量：≥2 个 1GE，≥2 个 10GE（光口）；
- CPU 核心数：≥64 核；
- 实配存储容量：≥2 块 960GB SSD，≥3 块×2.4TB HDD；
- 硬盘槽位数量（支持热插拔）：≥8；
- RAID 级别支持 RAID 模式支持 RAID 0/1/5/6/10/50/60，缓存：≥2GB，支持电池或电容备份单元；
- 实配 RAID 卡或控制器数量：≥1。

2.空调机

- 室外机防水等级：≥IPX4；
- 室外最大噪声：≤65 dB；

- 室内最大噪声：≤55 dB；
- 制冷类型：冷暖；
- 随机连接管长度：≥3 米；
- 规格：壁挂式或者柜式；
- 类别：变频；
- 额定频率：50Hz；
- 匹数：≥3P；
- 变频机能效比（APF）：≥4.2。

3.不间断电源

- 后备形式：在线式；
- 类型：塔式或机架式；
- 满载电池（主机厂认证）后备时间：≥1 小时；
- 额定输出功率（最低）：≥10KVA；
- 配置 12V65AH 电池：≥16 块，电池柜：≥1 个。

4.服务器机柜

- 尺寸要求：宽度：≥600mm，深度：≥1000mm，高度：≥1990mm；
- 散热设计：需符合 ANSI/EIA RS-310-D，IEC297-2，DIN41491；PART1 DIN41494；PART7，GB/T3047.2- 92 标准；兼容 ETSI 标准 ；
- 需使用 SPCC 优质冷扎钢板制作；
- 静载：≥1300KG；
- 单机柜配备≥12 位 GB10A 输出的 PDU 配电单元，数量≥1 个。

5.网络机柜

- 尺寸要求：宽度：600mm，深度：600mm，高度：2000mm；
- 散热设计：需符合 ANSI/EIA RS-310-D，IEC297-2，DIN41491；PART1 DIN41494；PART7，GB/T3047.2- 92 标准；兼容 ETSI 标准 ；
- 需使用 SPCC 优质冷扎钢板制作；
- 静载：≥80KG；
- 单机柜配备≥12 位 GB10A 输出的 PDU 配电单元，数量：≥1 个。

6.静电地板

- 均布载荷： $\geq 9720\text{N/m}^2$ ；
- 需采用全钢板钢壳结构，瓷砖面层防静电地板；
- $\geq 600 \times 600 \times 35\text{mm}$ ；
- 需含配套的地板支架等。

7.机房装修

- 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装饰装修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吊顶、格栅灯、墙面防尘、地面防尘、静电地板、机房内部配电电缆等。

8.信息化防雷

- 必须采用 TN—S 制式；
- 应采取三级浪涌保护措施；
- 电源浪涌保护器的连接线应短、直，每相连接线长度不宜大于 0.5 米；
- 浪涌保护器应有内部脱离保护装置，并支持劣化显示功能；
- 接地装置的接地电阻值 $\leq 4\Omega$ 。当建筑自然接地体接地电阻值不满足要求时，应补加人工接地体降阻。人工接地体应选用耐腐蚀性能强的新材料，与原接地装置间的连接必须使用焊接方式进行连接；
- 在核心机房内需采取 M 型等电位连接网络形成等电位连接系统。等电位连接带通过核心机房内预留的等电位端子箱与建筑基础等电位接地端子进行连接，连接材料选用 $\geq 50\text{ mm}^2$ 铜导线，连接点对设备 ≥ 2 处接地，地线长度相差 20%；
- 等电位连接带的材料应选用截面积 $\geq 50\text{ mm}^2$ 铜带；
- 本次施工内容只针对核心机房进行信息化防雷系统建设，所有防雷系统施工完毕，需通过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的检测，取得检测报告。

2.1.5 无线系统

1.POE 万兆接入交换机

- 交换容量： $\geq 336\text{Gbps}$ ，转发容量： $\geq 96\text{Mpps}$ ；
- 千兆电口： ≥ 24 个，所有电口均需支持 POE 和 POE+远程供电；
- 10G SFP+万兆光接口： ≥ 4 个；
- 包括多模万兆光模块： ≥ 2 个；3M 多模光纤跳线： ≥ 2 条。

2.无线控制器

- 标准机架式设备；
- 最大管理 AP 数量：≥512 个；
- 转发性能：≥10G；
- 千兆电口：≥8 个；
- 万兆光口：≥2 个；
- 支持 IPV4/IPV6 双栈；
- 支持 MAC 地址认证、802.1x 认证 Portal 认证，支持 WPA 标准、WEP、TKIP、CCMP；支持内置 portal 服务器；

3.无线授权

- 无线 AP 授权：≥128 个；
- 需与无线控制器完全兼容。

4.室内高密 AP

- 放装式无线 AP，支持 802.11ax 标准，整机支持空间流：≥8 条，整机最大无线速率：≥5Gbps；
- 5G 以太网接口：≥1 个，1G 接口：≥1 个，支持对外供电，可扩展物联网模块；
- 支持 BLE 5.1，支持 USB 3.0，支持 RJ45 的 Console 口；
- 支持实现 AP 虚拟化功能，实现一台 AP 虚拟为多台 AP，分别受不同 AC 设备独立管理，互不影响；
- 数据加密支持 WPA（TKIP）、WPA-PSK、WPA2（AES）、WPA3、WEP（64/128 位）。

5.室内低密 AP

- 放装式无线 AP，支持 802.11ax 标准，整机支持空间流：≥4 条，整机最大无线速率：≥2.97Gbps；
- 1G 以太网电口：≥1 个，2.5G 光口：≥1 个；
- 支持 BLE 5.0，支持 RJ45 的 Console 口；
- 支持 SSID 隐藏，每个 SSID 可配置单独的认证方式、加密机制，VLAN 属性；
- 数据加密支持 WPA（TKIP）、WPA-PSK、WPA2（AES）、WPA3、WEP（64/128 位）。

6.室外 AP

- ≥IP68 防护等级；

- 支持 802.11ax 标准；
- 整机≥2 射频设计，整机空间流：≥4 条；
- 整机最大接入速率：≥1.7Gbps；
- 1G 有线接口：≥1 个，1G 光口：≥1 个。

7.六类信息点

- 电缆/双绞线类型：六类非屏蔽，十字骨架；
- 传输速率：≥1000Mbps；
- 最大长度：100 米；
- 布线方式：金属管内敷设；包含跳线、理线器、配线架、面板、模块、底盒等。

8.电源线布线

- 电缆/双绞线类型：电源线规格≥RVV3×1.5；
- 布线方式：金属管内敷设。

2.1.6 公共广播系统

1.六类信息点

- 电缆/双绞线类型：六类非屏蔽，十字骨架；
- 传输速率：≥1000Mbps；
- 最大长度：100 米；
- 布线方式：金属管内敷设；包含跳线、理线器、配线架、面板、模块、底盒等。

2.室内音箱安装布线

- 电缆线类型：≥2×1.0mm；
- 布线方式：金属桥架及金属管内暗敷；
- 音频线敷设、音箱室内安装。

3.室外音箱安装布线

- 电缆/双绞线类型：≥2×1.0mm；
- 布线方式：金属桥架及金属管内暗敷；
- 电源线、音频线、音箱室外安装。

4.POE 万兆接入交换机

- 交换容量：≥336Gbps，转发容量：≥96Mpps；
- 千兆电口：≥24 个，所有电口均需支持 POE 和 POE+远程供电；
- 10G SFP+万兆光接口：≥4 个；

5.台式计算机

- CPU：海光、飞腾、龙芯等国有品牌；
- 机械硬盘总容量：≥1TB；
- 固态存储容量：≥512GB；
- 内存配置容量：≥16GB；
- 显示器尺寸：≥23.8 英寸；
- CPU 主频：≥3.0GHz；
- CPU 核数：≥8；
- 显卡类型：独立显卡；
- 独立显卡显存容量：≥2GB；
- 独立显卡显存位宽：≥64 bit；
- 独立显卡显存类型：≥DDR4；
- 显示器材质：IPS；
- 显示屏分辨率：≥1920×1080；
- 显示屏响应时间：≤8 ms；
- 显示屏屏幕比例：16:9；
- 机械硬盘转速：≥5400 RPM；
- 内置集成声卡；
- 有线网卡数量：≥1；
- HDMI 接口：≥1；
- VGA 接口/DP 接口：≥1；
- 网络接口：≥1。

6.IP 网络广播控制主机

- 具有 LED 液晶显示屏、尺寸：≥15 英寸，支持触摸控制屏；
- 支持短路触发开机接口；
- 支持串口接口：≥6 个、USB 接口：≥4 个、并口：≥1 个、千兆网口：≥1 个。

- 配置不低于双核/双线程/1.8GHz 处理器，内存配置 $\geq$ 2G DDR3，硬盘容量 $\geq$ 128G。
- 系统音频信号标准输入电平：LINE：300mV； MIC：5mV；系统音频信号标准输出电平：0dBV。
- 支持录音存储功能，可在后台自定义设置录音文件保存路径。；

7.IP 网络广播软件

- 支持至少有 1000 个单播任务或节目传输，支持全天无人值守工作，支持断电数据保护，支持自动发现已绑定终端，支持自定义心跳数据，支持上下线提醒、支持气泡弹窗提醒；支持节目定时离线播放任务，支持远程手动、智能控制终端电源；
- 支持自定义终端名称、无限量分组、无限量定时任务、无限量定时分组，支持无限量音频采集播放、定时播放、一键呼叫与播放；支持多用户、任意级别的分控管理，支持不限量的监听终端，进行多任务实时监听，支持无限量环境监听功能，节目库支持无限量文件及无限量文件夹管理；
- 支持的虚拟终端接入，支持便携移动客户端操作；PC 端主界面增加按树形结构显示终端状态的功能。支持支持手机 WIFI 点播，任意选择播放终端；支持播音室文本广播，语音选择、调节语速功能；
- 软件支持第三方平台嵌入式开发，提供标准的 MFC 动态链接库，实现与其他系统平台整合（例如楼宇访客系统、监控视频系统等）；
- 支持任意单体、分组的呼叫、音乐播放、定时、打铃功能，支持远程无线遥控器，并支持智能组合按键，支持远程音量调节、播放、选曲功能；支持自定义终端分区快捷键操作，支持最多 5 种或以上任务音量；
- 支持系统免登陆、注销的自启动功能，不影响定时打铃等功能运行，支持后台录音，支持远程存储，支持智能任务识别启动录音；支持数字音频智能识别，支持自动重编码，支持破损文件识别，专业播音室管理软件，支持临时任务保存与编辑再调用；
- 支持统一管理终端登陆密码，并支持授权范围管理、10 级优先级管理，并支持轻松自动授权；支持全区、分区消防联动，支持消防 N±N 模式，支持人工报警与数字报警混音；
- 支持 PSTN 广播，内置人性化中文语音，支持手机、座机等电话广播，兼容全球电信系统接入；支持短信语音广播，支持移动或联动的指定号码或公用号码信息发送；
- 支持任务管理、会话管理、硬件管理、用户管理、授权管理、媒体管理、网络自适应管理；

- 支持全系列日志查询、过滤、检索、输出，终端启动、播放、管理、控制、上下线、定时、触发、消防、呼叫、对讲、求助、报警、遥控、拆除。

8.桌面式 IP 寻呼站

- 采用话筒桌面式设计，显示屏尺寸： ≥ 7 英寸，带触摸控制功能；显示屏自带数字键、功能键，支持通过触摸呼叫广播，支持呼叫分区及多个分区，呼叫全区广播；可支持 ≥ 10 个按键自定义一键呼叫广播功能；
- 内置网络硬件音频解码模块 ≥ 1 路，RJ45 网络接口 ≥ 1 路，传输速率： $\geq 100\text{Mbps}$ ；
- 支持监听任意终端功能，内置全频高保真扬声器功率： $\geq 2\text{W}$ ，实现双向通话和网络监听；
- 支持 ≥ 1 路音频线路输入，支持采集播放功能；具有音频线路输出 ≥ 1 路，可外接功率放大器；
- 支持全双工双向对讲功能，自带网络回声消除模块。IP 终端之间实现两两双向对讲，网络延时低于 200ms ，同时网络回声啸叫彻底抑制；
- 支持多种呼叫策略，包括呼叫等待、呼叫转移、无人接听提醒；自动接听、手动接听，支持自定义接听提示音，支持转移时间、无人接听时间、呼叫等待时间自定义；
- 具有 3.5 耳机接口 ≥ 1 个、3.5 话筒输入接口 ≥ 1 路；
- 具有短路输出接口 ≥ 1 路、短路输入接口 ≥ 1 路；
- 信噪比： $> 65\text{dB}$ ，总谐波失真： $\leq 1\%$ ，LIEN OUT 频率响应： $80\text{Hz} \sim 16\text{KHz}$ ，输出电平： 1000mV 。

9.IP 网络有源音箱

- 采用壁挂式结构，内置网络硬件音频解码模块；
- 额定功率： $\geq 8\text{W}$ ，峰值功率：可达 10W ，喇叭灵敏度： $\geq 92\text{dB}$ ；
- 支持通过后台软件对终端进行远程固件升级；
- 频率响应范围： $130\text{Hz} \sim 16\text{KHz}$ ，谐波失真： $\leq 1\%$ ，信噪比： $\geq 70\text{dB}$ 。

10.数字调谐器

- 调频、调幅（AM/FM）立体声二波段接收可选，电台频率记忆存储： ≥ 99 个；
- 电台频率自动搜索存储功能，且有断电记忆功能；
- 采用石英锁相环路频率合成器式调谐回路技术，接收频率精确稳定；
- 接收天线输入： ≥ 2 组：AM 接收天线输入；FM 接收天线 75Ω 输入；
- 音频信号左右声道（L /R）输出： ≥ 1 路；

- 可通过面板按键或红外遥控器控制操作。

11.无线话筒

- 带射频电平显示，音频电平显示，频道菜单显示，静音显示；
- 具有平衡和非平衡两种选择输出端口；
- 频率指标:640~830MHz，调制方式:宽带 FM，提供可调频率： ≥ 200 个；
- 接收机指标：采用二次变频超外差的接收机方式，灵敏度： $12\text{dB } \mu\text{V}$ （80dB/N），灵敏度调节范围： $12\sim 32\text{dB } \mu\text{V}$ ，频率响应： $80\text{Hz}\sim 18\text{KHz}$ （ $\pm 3\text{dB}$ ）。
- 包括不低于一台主机+两个无线手持话筒；发射机指标：音头采用动圈式麦克风，输出功率： $3\sim 30\text{mW}$ 。

12.寻呼话筒

- 心形超指向性电容咪；
- 支持麦克风开/关时产生冲击声消除功能；
- 工作频率： $\geq 50\text{Hz}\sim 12\text{KHz}$ ；
- 阻抗 600Ω 灵敏度： -63dB 。

13.广播 CD 播放器

- 吸入式机芯；
- 自动播放控制，全数码伺服；
- 可播放：CD/VCD/MP3/DVD 碟片；
- 内置宽频高保真监听扬声器；
- 内置 MP3 播放器，可读 USB 和 SD 卡；
- 可通过面板按键或红外遥控器控制操作。

14.机柜式 IP 网络终端

- 采用标准 19 英寸机架设计，PC 机下载 IP 地址串口 ≥ 1 路；
- 显示屏尺寸： ≥ 3.4 英寸，工业级金属按键 ≥ 16 个，线路（AUX） ≥ 1 路，话筒（MIC）输入接口 ≥ 1 路，具有独立的音量和高低音调节；音频信号输出接口 ≥ 4 路；
- 采用嵌入式计算机技术和 DSP 音频处理技术；采用高速工业级芯片，启动时间 < 1 秒钟；内置网络硬件音频解码模块，支持 TCP/IP、UDP、IGMP(组播)协议；
- 支持远程媒体点播功能，节目点播支持英语教练播放模式(A-B 复读)；支持手机 WIFI 点

播，支持无线遥控器点播，支持 PSTN 电话广播，支持短信语音广播；

- 支持缄默强度预置减少功能，支持背景伴奏预置功能；
- 具备有三线制音控强切输出接口；内置大功率智能电源输出接口 $\geq 4 \times 500W$ ，无音乐或呼叫时，自动切断级联功放电源，进入待机状态，且具有编程打开输出电源功能。
- 输出频率：80Hz~16KHz，谐波失真： $\leq 0.3\%$ ，信噪比： $> 70dB$ 。

15.室内音箱

- 额定功率：3/6W；
- 定压输入：70V/100V；
- 灵敏度：91DB；
- 频率响应：80Hz~18KHz。

16.前置放大器

- 话筒（MIC）输入 ≥ 5 路，标准信号线路（AUX）输入 ≥ 3 路，紧急线路（EMC）输入 ≥ 2 路；
- 第5个话筒（MIC5）具有最高优先、强行切入优先功能；MIC5和EMC最高优先权限功能可通过拨动开关交替选择；
- 紧急输入线路具有二级优先，强行切入优先功能；
- MIC1.2.3.4.5和2路紧急输入（EMC）通道均附设有线路辅助输入接口功能；
- 具有默音深度调节旋钮和EMC输入增益调节旋钮。支持自动延迟开机功能，延迟时间支持自定义设定。

17.功率放大器

- LINE不平衡TRS输入 ≥ 1 通道，LINE不平衡TRS级联输出 ≥ 1 通道；
- LINE平衡XLR输入 ≥ 1 通道，LINE平衡XLR级联输出 ≥ 1 通道；
- 面板带音量调节旋钮；
- 产品具有良好的短路、过载、过热等自我保护；
- 额定输出功率： $\geq 1000W$ 。

18.室外音柱

- 额定功率(100V)： $\geq 120W$ ；
- 额定功率(70V)： $\geq 60W$ ；
- 灵敏度： $\geq 94dB$ ；

- 频率响应：110Hz～15KHz；
- 防护等级：≥IP66；
- 喇叭单元不低于 6.5"×4+3"×1。

19.室外立杆

- 人工开挖:混凝土路面厚度(150mm 以内)，电缆挖沟填土:普通土，立杆：9m 以下水泥杆综合土，电杆的加固及保护:加固及保护卡盘，电杆的加固及保护:加固及保护水泥绑桩，线槽内配线绝缘导线:导线截面 8 平方毫米以内。

20.网络机柜

- 尺寸要求：宽度：600mm，深度：600mm，高度：2000mm；
- 散热设计：需符合 ANSI/EIA RS-310-D，IEC297-2，DIN41491；PART1 DIN41494；PART7，GB/T3047.2- 92 标准；兼容 ETSI 标准 ；
- 需使用 SPCC 优质冷扎钢板制作；
- 静载：≥80KG；
- 单机柜配备≥12 位 GB10A 输出的 PDU 配电单元，数量：≥1 个。

2.1.7 视频会议系统

按照朝阳区教育视频会议系统标准进行建设，此次项目中新建的视频会议系统与 2012 年投资建设的“朝阳教育应急视频指挥系统”相结合，覆盖全体所有教育单位的应急视频会议系统用于包括应急指挥、行政会议、教研交流等各类学校间交流工作。本次项目对学校进行视频会议系统建设，建设完成后能够与现有系统兼容。

1.视频会议终端

- 需采用分体式结构；
- 需具有高清视频输入≥3 路，高清视频输出接口≥2 路；
- 需含全向麦克风和≥12 倍高清摄像头；
- 需包含多流云视频会议终端软件，支持标准的 H. 323、SIP 协议，支持 H. 323+协议，最大支持≥16 分屏画面。

2.视频会议显示终端

- 屏幕尺寸：≥55 英寸；

- 接口类型:支持 HDMI DP USB 3.0;
- 刷新率: $\geq 60\text{Hz}$;
- 屏幕分辨率: $\geq 3840 \times 2560$ 像素。

3.移动支架

- 显示设备专用支架;
- 适用电视机尺寸不小于 55 寸;
- 承重范围不小于 45.5KG。

2.1.8 数字视频监控系统

为落实做好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加强本市中小学幼儿园安全工作的意见》（京教勤[2010]8 号）文件精神、落实北京市地方标准《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安全技术防范规范》中关于有效保护未成年青少年和儿童的人身安全，防止外来侵害案件的发生，维护校园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的要求，本次项目对本学校新建安防监控系统。系统建设完成后，将有效维护学校秩序和安全，保障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顺利进行，为学校师生的生活和学习营造更好的安全环境，加强安防监控系统对学校及社会提供底层服务和技术支持保障。

根据朝阳区教委的要求和规划，基于已建的朝阳教委城域网系统，学校建设内部安防监控系统，并与已建的“朝阳教育单位安防监控平台”形成统一的朝阳教育安防监控系统。

本次建设的安防监控系统要求摄像机的监控图像不低于 1080P 清晰度，满足 24 小时不间断录像的要求。

为了保证出现事故后可以调查取证、录像回放功能，要求本次建设的项目所有图像均应在校保存 90 天以上，并根据此项要求合理的配置硬盘并完成调试。

在学校的监控中心（监控室）内要求可以查看所有的监控画面。需与朝阳区教育视频监控系统对接，上传数据。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安防核心交换机

- 交换容量: $\geq 2\text{Tbps}$, 包转发率: $\geq 426\text{Mpps}$; 交流电源模块: ≥ 2 个; 电源功率: $\geq 150\text{W}$;
- 万兆以太网光接口 ≥ 4 个, 千兆以太网光接口 ≥ 24 个;
- 支持动态链路聚合;
- 支持 RRPP（快速环网保护协议）;

- 支持 OPENFLOW 1.3 标准，支持普通模式和 Openflow 模式切换；
- 符合 IEEE 802.3az（EEE）节能标准；
- 包括多模万兆光模块 ≥ 2 个；3M 多模光纤跳线 ≥ 2 条。

2.POE 千兆接入交换机

- 交换容量： $\geq 336\text{Gbps}$ ，转发容量： $\geq 51\text{Mpps}$ ；
- 千兆电口 ≥ 24 个，所有电口均需支持 POE 和 POE+远程供电；
- SFP 千兆光接口 ≥ 4 个；
- 包括多模千兆光模块 ≥ 2 个；3M 多模光纤跳线 ≥ 2 条。

3.室外设备箱

- 室外监控防水箱；
- 金属材质，防静电烤漆。

4.视频监控防雷

- 室外防雷模块抱杆/壁挂安装；
- 含防雷模块、防雨箱、地线、接地电缆等。

5.光缆

- 光缆类型：多模光缆；
- 光缆芯数： ≥ 8 芯；包含耦合器、尾纤等
- 敷设方式：管道、弱电竖井、非自承式架空。

6.食堂监视器

- 支持 3840*2160@60Hz 超高清显示；
- 3D 数字图象降噪处理技术；支持 HDR 显示标准；
- 内置喇叭及功放，支持 3.5 mm 音频输入；
- 支持 U 盘点播，含文本、图片、音频、视频等多种格式多媒体播放
- 屏幕可视区域 ≥ 1200 （H） $\times 680$ （V）mm
- 刷新率 ≥ 60 Hz
- 像素间距：0.315（H） $\times 0.315$ （V）mm
- 亮度： ≥ 300 cd/m²
- 雾度：Haze 2%，3H

- 连续使用时间：≥7 × 16 H
- 背光源类型：D-LED
- 物理分辨率：≥3840 × 2160
- 对比度：≥5000 : 1
- 可视角：≥178° (H)/178° (V)
- 显示尺寸：≥54.6 inch
- 响应时间：6.5 ms
- 色域：72% NTSC
- 色深度：10 bit, 1.07B
- 数据传输接口：USB2.0 ≥1 个(支持程序升级及 U 盘播放)
- 音视频输出接口：AUDIO OUT ≥1 个，Speaker (8 Ω 5W) ≥2 个音视频输入接口：HDMI 2.0 ≥2 个。

7.食堂监视器-支架

- 显示设备专用支架；
- 适用屏幕尺寸：≥55 寸；
- 安装方式：壁挂；
- 材质需使用优质冷轧钢板 (SPCC) ；
- 表面处理：需静电喷塑，涂层厚度：≥60 微米。

8.壁挂式网络机柜（食堂）

- 尺寸(宽高深)：≥600×1082×440mm；
- 容积 (U) ≥6U, 体积 (CBM)：0.3725，含电源。

9.食堂存储 NVR

- 工业级微控制器；
- 嵌入式 Linux 操作系统；
- 支持后智能智能动检；
- 支持前智能人脸检测、人脸识别、周界防范、智能动检、立体行为分析、人群分布、人数统计、车牌识别；
- 周界前智能性能（路数：）≥6 路；

- 人脸识别前智能性能（路数）：全通道（最大处理 6 个事件/秒）；
- 接入路数：≥32 路；
- 分辨率：12MP、8MP、6MP、5MP、4MP、3MP、1080p、720p、960p、D1、CIF、QCIF；
- 解码能力：不开智能：1 路 12MP@25fps；2 路 8MP@25fps；3 路 5MP@25fps；4 路 4MP@25fps；
10 路 1080p@25fps 开智能：1 路 12MP@25fps；2 路 8MP@25fps；3 路 5MP@25fps；4 路 4MP@25fps；
9 路 1080p@25fps；
- 报警输入：≥16 路；
- 报警输出：≥4 路；
- 硬盘接口：≥9 个 SATA，单盘最大 20T；
- RS-485 接口：≥1 个；
- 网络接口：≥2 个（10M/100M/1000M 以太网口，RJ-45）。

10.存储硬盘

- 硬盘尺寸：3.5 英寸；
- 硬盘容量：≥8000G；
- 硬盘转数：≥7200RPM；
- 硬盘缓存：≥256M；
- 硬盘接口：支持 SATA3，传输速率：≥6Gb/s。

11.防油污摄像机

- 传感器类型：≥1/2.7 英寸 CMOS；
- 像素：≥400 万；
- 最大分辨率：≥2688×1520；
- 最低照度：0.002lux（彩色模式）；0.0002lux（黑白模式）；0lux（补光灯开启）；
- 最大补光距离：80m（红外视频监控距离）30m（暖光视频监控距离）10m（暖光人脸检测距离）；
- 补光灯≥2 颗（红外灯），≥2 颗（暖光灯）；
- 镜头类型：定焦；
- 镜头焦距：≥3.6mm；
- 镜头光圈：F2.0；
- 视场角：水平：92°；垂直：48°；对角：109°；

- 智能编码：H.264:支持;H.265:支持;
- 宽动态：120dB;
- 走廊模式：90° /270° （在 4M 分辨率及以下支持）;
- 音频接口：支持;
- 接入标准：ONVIF (Profile S & Profile G & Profile T); CGI; GB/T28181;
- 预览最大用户数：≥20 个（总带宽:64M）;
- 最大 Micro SD 卡：≥512GB;
- 其他功能：睿厨、垃圾桶未盖、玩手机检测、老鼠检测;
- RS-485 接口：≥1 个（波特率范围：1200bps~115200bps）;
- 音频输入：≥1 路（RCA 头）;
- 音频输出：≥1 路（RCA 头）;
- 报警输入：≥2 路（湿节点，支持直流 3~5V 电位，5mA 电流）;
- 报警输出：≥2 路（湿节点，支持直流最大 12V 电位，0.3A 电流）;
- 模拟输出接口：≥1 路（CVBS 输出 BNC 接口）;
- 供电方式：DC12V/PoE;
- 防护等级：≥IP67。

12.固定摄像机

- 传感器类型：≥1/3 英寸 CMOS;
- 像素：≥400 万;
- 最大分辨率：≥2560×1440;
- 最低照度：0.01lux（彩色模式）; 0.001lux（黑白模式）; 0lux（补光灯开启）;
- 最大补光距离：≥50m（红外）;
- 补光灯：≥2 颗（红外灯）;
- 镜头类型：电动变焦;
- 镜头焦距：≥2.7~13.5mm;
- 镜头光圈：F1.6;
- 视场角：水平：97° ~28° ; 垂直：52° ~16° ; 对角：117° ~32° ;
- 通用行为分析：绊线入侵; 区域入侵;
- 智能编码：H.264: 支持; H.265: 支持;

- 宽动态：支持；
- 走廊模式：90° /270° （在 2560×1440 分辨率及以下支持）；
- 内置 MIC：支持，内置 1 个 MIC；
- 报警事件：无 SD 卡；SD 卡空间不足；SD 卡出错；网络断开；IP 冲突；非法访问；动态检测；视频遮挡；绊线入侵；区域入侵；音频异常侦测；电压检测；安全异常；虚焦侦测；快速移动；物品遗留；物品搬移；徘徊检测；人员聚集；停车检测；SMD；
- 接入标准：ONVIF (Profile S & Profile G & Profile T)；CGI；GB/T28181-2022（双国标）；
- 预览最大用户数：≥8 个；
- 最大 Micro SD 卡：≥256GB；
- 供电方式：DC12V/PoE；
- 防护等级：≥IP67。

13.室外固定摄像机

- 传感器类型：≥1/3 英寸 CMOS；
- 像素：≥400 万；
- 最大分辨率：≥2560×1440；
- 最低照度：0.01lux（彩色模式）；0.001lux（黑白模式）；0lux（补光灯开启）；
- 最大补光距离：≥50m（红外）；
- 补光灯：≥2 颗（红外灯）；
- 镜头类型：电动变焦；
- 镜头焦距：≥2.7~13.5mm；
- 镜头光圈：F1.6；
- 视场角：水平：97° ~28° ；垂直：52° ~16° ；对角：117° ~32° ；
- 通用行为分析：绊线入侵；区域入侵；
- 智能编码：H.264：支持；H.265：支持；
- 宽动态：支持；
- 走廊模式：90° /270° （在 2560×1440 分辨率及以下支持）；
- 内置 MIC：支持，内置 1 个 MIC；
- 报警事件：无 SD 卡；SD 卡空间不足；SD 卡出错；网络断开；IP 冲突；非法访问；动态

检测；视频遮挡；绊线入侵；区域入侵；音频异常侦测；电压检测；安全异常；虚焦侦测；快速移动；物品遗留；物品搬移；徘徊检测；人员聚集；停车检测；SMD；

- 接入标准：ONVIF (Profile S & Profile G & Profile T)；CGI；GB/T28181-2022（双国标）；
- 预览最大用户数：≥8 个；
- 最大 Micro SD 卡：≥256GB；
- 供电方式：DC12V/PoE；
- 防护等级：≥IP67。

14.室内固定摄像机

- 传感器类型：≥1/3 英寸 CMOS；
- 像素：≥400 万；
- 最大分辨率：≥2560×1440；
- 最低照度：0.01lux（彩色模式）；0.001lux（黑白模式）；0lux（补光灯开启）；
- 最大补光距离：≥50m（红外）；
- 补光灯：≥2 颗（红外灯）；
- 镜头类型：电动变焦；
- 镜头焦距≥2.7~13.5mm；
- 镜头光圈：F1.6；
- 视场角：水平：97° ~28° ；垂直：52° ~16° ；对角：117° ~32° ；
- 通用行为分析：绊线入侵；区域入侵；
- 智能编码：H.264：支持；H.265：支持；
- 宽动态：支持；
- 走廊模式：90° /270° （在 2560×1440 分辨率及以下支持）；
- 内置 MIC：支持，内置 1 个 MIC；
- 报警事件：无 SD 卡；SD 卡空间不足；SD 卡出错；网络断开；IP 冲突；非法访问；动态检测；视频遮挡；绊线入侵；区域入侵；音频异常侦测；电压检测；安全异常；虚焦侦测；快速移动；物品遗留；物品搬移；徘徊检测；人员聚集；停车检测；SMD；
- 接入标准：ONVIF (Profile S & Profile G & Profile T)；CGI；GB/T28181-2022（双国标）；

- 预览最大用户数：≥8 个；
- 最大 Micro SD 卡：≥256GB；
- 供电方式：DC12V/PoE；
- 防护等级：≥IP67。

15.球型摄像机

- 可以输出 2 路视频图像，1 路全景视频图像、1 路细节视频图像；
- 传感器类型：全景≥1/1.8 英寸 CMOS；细节：1/2.8 英寸 CMOS；
- 像素：全景≥400 万；细节≥400 万；
- 最大分辨率：全景≥2560×1440，细节≥2560×1440；
- 最低照度：全景： 彩色：0.0011lux@F1.0 黑白：0.00011lux@F1.0 0Lux（白光灯开启） 细节： 彩色：0.0051lux@F1.6 黑白：0.00051lux@F1.6 0Lux（红外灯开启）；
- 最大补光距离：全景≥30m（白光）；细节≥150m（红外）；
- 补光类型：红外+白光；
- 镜头焦距：全景：4mm；细节：4.8~115mm；
- 镜头光圈：全景 F1.0 细节 F1.6~F3.6；
- 视场角：全景 水平：95°、垂直：52.5°、对角：116°；细节 水平：53.1°~3.4°、垂直：30.4°~1.95°、对角线：59.3°~3.9°；
- 光学变倍：细节≥24 倍；
- 网络接口：≥1 个（内置 RJ-45 网口，支持 10M/100M 网络数据）；
- 音频输入：≥1 路（LINE IN；裸线）；
- 音频输出：≥1 路（LINE OUT；裸线）；
- 报警接口：≥2 进 1 出；
- 报警输入：≥2 路，开关量输入（0~5V DC）；
- 报警输出：≥1 路；
- 防护等级：≥IP66。

16.安防 NVR

- 工业级微控制器；
- 嵌入式 Linux 操作系统；
- 支持后智能智能动检；

- 支持前智能人脸检测、人脸识别、周界防范、智能动检、立体行为分析、人群分布、人数统计、车牌识别；
- 周界前智能性能（路数）：≥6 路；
- 人脸识别前智能性能（路数）：全通道（最大处理 6 个事件/秒）；
- 接入路数：≥32 路；
- 分辨率：12MP、8MP、6MP、5MP、4MP、3MP、1080p、720p、960p、D1、CIF、QCIF；
- 解码能力：不开智能：1 路 12MP@25fps；2 路 8MP@25fps；3 路 5MP@25fps；4 路 4MP@25fps；10 路 1080p@25fps 开智能：1 路 12MP@25fps；2 路 8MP@25fps；3 路 5MP@25fps；4 路 4MP@25fps；9 路 1080p@25fps；
- 报警输入：≥16 路；
- 报警输出：≥4 路；
- 硬盘接口：≥9 个 SATA，单盘最大 20T；
- RS-485 接口：≥1 个；
- 网络接口：≥2 个（10M/100M/1000M 以太网口，RJ-45）。

17.存储硬盘

- 硬盘尺寸：3.5 英寸；
- 硬盘容量：≥8000G；
- 硬盘转数：≥7200RPM；
- 硬盘缓存：≥256M；
- 硬盘接口：支持 SATA3，传输速率：≥6Gb/s。

18.球型摄像机安装施工

- 球型摄像机抱杆/壁挂安装；
- 含支架、防护罩等必要配件；
- 含非屏蔽超五类线缆敷设、配线架打接，室外安装摄像机防护罩，摄像机支架壁式/抱杆安装等。

19.室内摄像机安装施工

- 室内枪式（半球）摄像机壁挂/吊顶安装；
- 含支架、防护罩等必要配件；

- 含非屏蔽超五类线缆敷设、配线架打接，安装摄像机防护罩，摄像机支架等。

20.室外摄像机安装施工

- 室外枪式（半球）摄像机壁挂/吊顶安装；
- 含支架、防护罩等必要配件；
- 含非屏蔽超五类线缆敷设、配线架打接，安装摄像机防护罩，摄像机支架壁式/抱杆安装等。

21.台式计算机

- CPU：海光、飞腾、龙芯等国有品牌；
- 机械硬盘总容量：≥1TB；
- 固态存储容量：≥512GB；
- 内存配置容量：≥16GB；
- 显示器尺寸：≥23.8 英寸；
- CPU 型号：≥C86-3G；
- CPU 主频：≥3.0GHz；
- CPU 核数：≥8；
- 显卡类型：独立显卡；
- 独立显卡显存容量：≥2GB；
- 独立显卡显存位宽：≥64 bit；
- 独立显卡显存类型：≥DDR4；
- 显示器材质：IPS；
- 显示屏分辨率：≥1920×1080；
- 显示屏响应时间：≤8 ms；
- 显示屏屏幕比例：16:9；
- 机械硬盘转速：≥5400 RPM；
- 内置集成声卡；
- 有线网卡数量：≥1；
- HDMI 接口：≥1；
- VGA 接口/DP 接口：≥1；
- 网络接口：≥1。

22.监视器

- 面板尺寸：≥55 英寸；
- 亮度：≥380cd/m²；
- 安装方式：支持底座及壁挂安装；
- 内置喇叭：≥2 个；
- HDMI 2.0：≥3 个；
- USB 2.0：≥1 个；
- AV 接口：≥1 个；
- Component：≥1 个；
- 支持的分辨率：≥3840×2160。

23.监视器支架

- 监视器专用支架；
- 适用屏幕尺寸：≥ 55 寸；
- 安装方式：壁挂；
- 材质需使用优质冷轧钢板 (SPCC) ；
- 表面处理：需静电喷塑，涂层厚度：≥60 微米。

24.光电转换器 2

- Fx 光口≥1 路， FE 电口 1 路， 220VAC， 支持远端掉电检测功能， 多模；
- 快速以太网光纤收发器， 1000BASE-TX 端口 1 个， 1000BASE-FX1 个；
- 支持光纤距离：≥1KM。

25.报警主机

- 报警输入：≥支持本地 16 路；
- 报警输出：≥支持本地 4 路；
- 支持 mbus 总线扩展模块扩展，支持 RS485 扩展模块扩展，支持网络模块防区扩展；
- 支持最多键盘≥32 个，键盘可通过 RS485 连接，支持通过网络扩展模块连接；
- 百兆网络接口：≥2 个；
- 电话线：≥1 路 PSTN；
- RS-485 接口：≥2 个；

- M-BUS 总线接口：≥2 路扩展，单路最大通信距离：≥2.4KM；
- 辅电输出：≥1 路 DC12V/1A；
- 蜂鸣器：≥1 个；
- 空载功耗：≤5W，满载功耗：≤60W。

26.报警键盘

- 分辨率：≥128x64 ；
- LCD 屏尺寸：2 寸；
- RS485 接口：≥1；
- 具备防区状态指示灯、故障指示灯、布撤防指示灯、网络指示灯、通讯指示灯；
- 具备 0~9 数字键和菜单键；
- 具备蜂鸣器；壳体防拆；
- 支持无线遥控器；
- 支持对主机编程、布撤防、消警、旁路/旁路恢复、子系统操作、继电器操作、防区状态查询、步测模式等功能；
- 支持防区状态、系统故障、通信参数查询。

27.地址模块

- 单防区地址模块；
- 扩展模块可以连接常开或常闭触点的探测器；
- 最大级联数：≥240；
- 支持 Mbus 通信协议。

28.警灯

- 工作电压：DC24V±6V；
- 工作温度：-40~50℃；
- 工作湿度：≤95%RH；
- 防护等级：≥IP65

29.紧急按钮

- 防火 ABS 阻燃外壳；
- 连接方式：常开、常闭；

- 触点模式：支持常开/常闭。

30.双鉴探测器

- 红外双元低噪声热释红外传感器，微波频率：10.525GHz；
- 探测范围：安装高度 2.5m 时，探测直径 7m 安装高度 3.6m 时，探测直径 12m 安装高度 4.5m 时，探测直径 13m 探测角度 360 度
- 报警继电器输出：常闭/常开可选，接点容量 28VDC，100mA；
- 支持防拆常闭无电压输出，接点容量：28VDC，100mA；
- LED 指示灯：绿色：红外被触发 黄色：微波被触发 红色：报警；
- 工作电流：≤30mA（DC12V）；供电方式 DC9~16V；

31.双鉴探测器安装施工

- 设备壁挂/吊顶安装；
- 含安装支架等必要配件；
- 含线缆敷设、线路接通等。

三、需求清单

序号	所属系统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城域网系统	城域网光缆敷设	1	公里	
2	城域网系统	管孔资源占用	0.8	公里/10 年	
3	城域网系统	光电转换器 1	3	对	
4	电话系统	通讯网关	1	台	
5	电话系统	IP 电话接入授权	16	套	
6	电话系统	IP 电话	16	台	
7	校园网系统	六类信息点	206	项	
8	校园网系统	光缆	1	项	
9	校园网系统	核心交换机	1	台	
10	校园网系统	千兆接入交换机	7	台	
11	校园网系统	POE 万兆接入交换机	1	台	
12	机房系统	服务器	3	台	

13	机房系统	空调机	1	台	
14	机房系统	不间断电源	2	套	
15	机房系统	服务器机柜	1	台	
16	机房系统	网络机柜	2	台	
17	机房系统	静电地板	12	m²	
18	机房系统	机房装修	1	项	
19	机房系统	信息化防雷	1	项	
20	校园无线网系统	POE 万兆接入交换机	2	台	
21	校园无线网系统	无线控制器	1	台	
22	校园无线网系统	无线授权	1	项	
23	校园无线网系统	室内高密 AP	21	台	
24	校园无线网系统	室内低密 AP	25	台	
25	校园无线网系统	室外 AP	2	台	
26	校园无线网系统	六类信息点	48	项	
27	校园无线网系统	电源线布线	2	项	
28	公共广播系统	六类信息点	20	项	
29	公共广播系统	室内音箱安装布线	13	项	
30	公共广播系统	室外音箱安装布线	4	项	
31	公共广播系统	POE 万兆接入交换机	2	台	
32	公共广播系统	台式计算机	1	台	
33	公共广播系统	IP 网络广播控制主机	1	台	
34	公共广播系统	IP 网络广播软件	1	套	
35	公共广播系统	桌面式 IP 寻呼站	1	台	
36	公共广播系统	IP 网络有源音箱	20	个	
37	公共广播系统	数字调谐器	1	台	
38	公共广播系统	无线话筒	1	套	

39	公共广播系统	寻呼话筒	1	个	
40	公共广播系统	广播 CD 播放器	1	台	
41	公共广播系统	机柜式 IP 网络终端	3	台	
42	公共广播系统	室内音箱	13	个	
43	公共广播系统	前置放大器	1	台	
44	公共广播系统	功率放大器	1	台	
45	公共广播系统	室外音柱	4	个	
46	公共广播系统	室外立杆	2	项	
47	公共广播系统	网络机柜	1	台	
48	视频会议系统	视频会议终端	1	台	
49	视频会议系统	视频会议显示终端	1	台	
50	视频会议系统	移动支架	1	套	
51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安防核心交换机	1	台	
52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POE 千兆接入交换机	4	台	
53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室外设备箱	7	项	
54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视频监控防雷	11	项	
55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光缆	7	项	
56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食堂监视器	1	台	
57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食堂监视器-支架	1	个	
58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壁挂式网络机柜（食堂）	1	台	
59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食堂存储 NVR	1	台	
60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存储硬盘	2	个	
61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防油污摄像机	2	台	
62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固定摄像机	13	台	
63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室外固定摄像机	18	台	
64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室内固定摄像机	33	台	

65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球型摄像机	3	台	
66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安防 NVR	1	台	
67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存储硬盘	9	个	
68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球型摄像机安装施工	3	项	
69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室内摄像机安装施工	48	项	
70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室外摄像机安装施工	18	项	
71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台式计算机	1	台	
72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监视器	1	台	
73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监视器支架	1	个	
74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光电转换器 2	11	对	
75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报警主机	1	台	
76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报警键盘	1	台	
77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地址模块	3	个	
78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警灯	1	个	
79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紧急按钮	2	个	
80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双鉴探测器	1	个	
81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双鉴探测器安装施工	1	项	
82	系统集成	系统集成	1	项	

四、其他要求

1.系统集成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详细设计，根据各系统的不同，提供详细、合理的设计方案。

投标人应提供各系统详细设计图纸，体现规划设计合理性，详细标明系统点位；

投标人应保证各系统兼容性，满足与区系统对接要求。

供应商工作不仅限于招标内容，应完成全部与之相关设备的安装、调试和联调，并使之保质保量的形成完整可用的系统，满足业务运行需要。

2.安装调试要求

投标人有协调各方的责任，应完成各系统最终的系统集成和联调，包括本项目所采购设备以及协议供货设备，并使之保质保量的形成完整可用的系统满足学校要求。

根据本项目特点，投标人应在投标时向招标人提供安装调试及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投标人应派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施工人员到现场按安装设计规划进行布线、设备安装。

对硬、软件施工进行质检和测试。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施工难度及特点，应提供能够指导施工的系统安装、调试规划方案。

中标单位应协助学校完成城域网接入设备的配备工作，并配合城域网接入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保障学校与朝阳教育城域网的互联互通。

3.培训要求

供应商要提供对系统管理员和普通操作用户的培训。

供应商必须提供高水平的培训，培训教员应参与过该项目的实施，并有一定的教学经验。

供应商提供培训资料、讲义等相关用品。所有的资料必须是用中文书写。

所有的费用必须分别报价并计入投标总价。

培训方式应包括技术讲课、操作示范、参观学习和其它必须的业务指导和技术咨询，确保培训人员对系统基本理论、技术特性、操作规范、运行规程、管理维护等方面获得全面了解和掌握。

培训课时不少于 5 课时，包括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教材、培训师资等，提供专业培训人员在学校进行辅导。

4.售后服务要求

本项目质保期为 36 个月，自终验合格之日起计算。

在质保期内，除人为损害及不可抗力，投标人负责对本项目所有内容的更换、维修和系统维护，不收取额外费用。

在项目质保期内，投标人必须为用户提供技术援助电话，用于用户报告故障；如电话支持无法解决，投标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做出响应，并采取行动修理故障，24 小时内修复；如果投标人在接到通知后的两个工作日内未做出响应，投标人必须对由于故障所造成的损失后果负责。

在项目质保期内，提供软件产品的免费升级服务。

有专人实现运行维护，接受客户技术咨询与问题响应，解决用户的各类问题。

利用网络协作工具，对最终用户提供一对一的操作使用等远程协助支持。

自收到用户的服务请求起 2 小时内，若以上服务形式不能解决问题，投标人应指派技术人员赶赴现场进行故障处理。遇到重大技术问题，投标人应及时组织有关技术专家进行会诊，并采取相应措施以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

1) 惩处

对服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视对服务对象的工作造成影响程度的不同分为以下三级：

- 重大事故：因中选人工作疏忽，造成事故或造成重大影响的或受到上级领导严重批评的。
 - 较大事故：因中选人工作疏忽，造成多个事故的或多个科室、教育单位投诉的。
 - 一般事故：因中选人工作疏忽，造成单个事故的或被投诉的。
- 重大事故每次将扣除 3 万元服务费；较大事故将每次扣除 1 万元服务费；一般事故扣除 2 千元服务费。

2) 服务级别协议

中选人应严格遵守以下服务级别协议，如中选人因为违反同一服务协议要求达到 3 次，记为 1 次一般事故，按照项目考核要求进行考核。

服务类别	服务名称	服务指标要求	输出文档
系统日常维护	服务器日常巡检	每周不少于3次完成对朝阳区学前教育信息管理系统4台服务器和朝阳区幼儿入园登记	巡检记录表

		报名服务平台4台服务器得日常巡检	
	服务器漏洞修复和补丁升级	完成朝阳区学前教育信息管理系统4台服务器和朝阳区幼儿入园登记服务平台4台服务器的漏洞修复和补丁升级，并在中心重大安全保障期间提供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	漏洞修复工单 漏洞修复报告 保障方案
	日常办公客服技术支持	安排2名客服人员，5*8小时接听和回访在使用平台中遇到的各种问题。	考勤表 服务台记录表
技术支持服务	技术支持服务	针对科室和幼儿园在日常办公中遇到的问题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并在报名录取期间提供技术保障，包括幼儿园基础数据维护、日常办公业务维护和数据报表分析汇总和录取技术保障。	服务派遣工单 服务确认工单 考勤表
功能优化	功能优化	一是优化朝阳区学前教育信息管理系统，完成转入转出、班级信息、招生录取、新小班招生补录、通知发布等各项功能调整。 二是优化朝阳区幼儿入园登记报名服务平台，结合现行政策调整平台界面及字段内容，同时对核心业务逻辑、前端交互开展系统性重构与优化。	需求确认单 设计方案 测试用例 测试报告 功能确认单

5.知识产权要求

1、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3、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供的系统初始化的所有过程性数据享有知识产权，中标人将系统使用过程中产生的过程数据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自行或许可第三方使用采购人的任何数据。

6.项目团队要求

为保障本项目的顺利实施，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配备专业的项目团队，且团队

人员稳定。

7.其他要求

中标人需和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数智化发展中心签订安全保密协议，未经许可，相关服务人员不能进入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数智化发展中心核心机房及重点机房进行运维服务工作，不得擅自备份、删除系统重要数据，保障期间，工作人员严禁将相关信息通过网络方式（微信、微博、QQ、其他社交媒体公众平台）泄露给与保障无关的人员。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条款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数智化发展中心

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数智化发展中心

乙方（全称）：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 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本合同金额包含《_____政府采购合同书》合同金额及附件《_____技术服务合同》合同金额，其中《_____采购合同书》金额 ¥ 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技术服务合同》金额 ¥ 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本合同最终总价款，以审计确定的金额为准。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 _____

大写：_____ / 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固定费率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 分期付款：_____

1) 合同价款支付以政府财政资金到位为准。合同生效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启动政府采购支付流程向乙方支付合同款，为合同总金额的 25%，即：¥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其中《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书》金额¥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xx 软件开发合同》金额¥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乙方相应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

2) 项目初验合格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启动政府采购支付流程向乙方支付合同款，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80%，即：¥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其中《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书》金额¥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xx 软件开发合同》金额¥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乙方相应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

3) 项目终验合格、审计结束且完成资产调拨并取得财务入账单之后，并且财政预算资金拨付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启动政府采购支付流程向乙方支付经审计确定的合同尾款，乙方相应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

☐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履约地点：_____北京市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电汇或保函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函或电汇，
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3%，即：¥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 a)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相关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乙方应在
履约保证金扣除后的七日内补足被扣除部分，并以此作为合同延续的先决条件。如履
约保证金不足以补偿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按甲方实际发生的损失进行赔偿；
- b)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终止，甲方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如乙方对于合同的终止存在过错
的，甲方有从履约保证金中优先获得赔偿的权力；
- c) 合同履行完成，项目终验合格且质量保证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乙方履行了全部合同
义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无重大合同违约、无重大质量事故的情况下，乙方向甲方提
出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甲方将以银行转账或支票方式，向乙方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
证金。如甲方未能在规定期限内退还履约保证金，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退还金额的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d)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相关义务、构成根本违约，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
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且不予退还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
的，乙方应按甲方实际发生的损失进行赔偿。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数智化发展中心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合同签订，中选人接到甲方开工令后 xx 个日历日完成全部工作，系统具备初验条件开始试运行。

政府采购买卖合同及软件开发合同共同执行、共同项目初验、终验。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1. 到货验收

乙方应在《xx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书》约定的货物采购齐备后，一次性向甲方、提交到货验收申请。甲方（或甲方授权代表）、需求方在交货地对乙方提交的货物进行检验。乙方应做好到货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后视为到货验收合格。

2. 单校工程验收

项目工程施工结束之后，乙方应向甲方、需求方提供完整的单校工程验收资料，并向甲方、需求方提出单校工程验收申请，甲方、需求方须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 5 个工作日内，确认符合单校工程验收条件后由甲方组织进行单校工程现场验收，经甲方、需求方确认达到单校工程验收合格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开始组织项目初验。

3. 项目初验

乙方完成 xx 约定的货物供货，完成各系统应用在合同范围内要求的部署、初步培训，同时完成相应资质单位出具的安全测试通过材料（如有），测试内容包括漏洞扫描、渗透测试、基线核查等。文档交付完成，经甲方、需求方确定达到项目初验条件后，由甲方组织的验收小组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视为项目初验合格。

4. 试运行

项目初验合格后，进入为期 3 个月的试运行期。试运行期内，乙方应协助用户进行正式培训、技术支持、问题跟踪解决，应进行系统整体的故障处理、应急保障和易用性调整工作。

如果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或处理问题，如以上故障或问题影响系统基本功能和目标的实现，并且排除或处理问题所需时间自故障发生之日起超过 20 个工作日，则视为乙方交付违约，除非上述故障或问题是由甲方引起的，因此导致时间延误的试运行期相应延长。

在试运行期间，乙方应提交《系统试运行报告》，汇报培训、支持、问题解决情况，汇报硬件集成和应用系统的整体运行。

5. 项目终验

项目试运行期满，乙方执行完成合同中约定的内容。乙方完成系统功能测试及安全测评漏洞修复，满足等级保护相关工作要求，乙方协助甲方完成系统的定级、备案工作（如有）。文档交付完成，经过甲方、需求方确定达到项目终验条件后，由甲方组织的验收小组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视为项目终验合格。

甲方对项目的验收合格并不能排除乙方的产品和服务质量责任。

（4）履约验收程序：依甲方组织

（5）履约验收的内容：对合同范围内的货物及服务进行验收

（6）履约验收标准：合格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中选（成交）通知书
- （5）投标（响应）文件
- （6）采购文件
-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北京市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 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数智化 发展中心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水碓子北里 14 号	住 所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85979246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0105697713982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

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

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无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无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无
	指定现场	甲方指定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以投标文件为准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见附件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依第一节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依第一节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依第一节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依投标文件为准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无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设备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运转良好。 除合同中另有约定外，出现任何设备质量情况，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4 小时内响应，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如造成相应损失则甲方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乙方还应保证合同项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应按合同约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缺陷。 任何与上述保证不符发生时，甲方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因乙方原因（包括因乙方提供的货物未达到验收标准）使所供应货物未按照规定送到甲方指定地点，每延迟 5 个工作日，应按延迟交货部分合同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无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1、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导致项目停建或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项目和已购材料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设备和人员撤出服务现场，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按合同规定支付已完成部分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由乙方负责退货，不能退还的货款，由甲方承担，但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由于甲乙任何一方不能按本合同履约，导致项目停建或缓建，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u>2</u> 种方式解决： （1）向 <u>朝阳区</u>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u>朝阳区</u>； （2）向 <u>朝阳区</u>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补充技术服务合同

附件：

技术服务合同

比选中选通知书

设备和技术服务清单

廉洁工作承诺书

人员派遣要求

用户数据使用安全保密协议

附件：

合同编号：XX

XX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数智化发展中心

乙方：

签署地点：中国·北京

签署合同双方：

甲 方：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数智化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水碓子北里 14 号

邮 编：100026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010-85979246

传 真：010-85972413

乙 方：（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

邮 编：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税务登记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特签署本合同，供双方履行。

本合同是编号为__xx__的《xx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一起具有不可分割的法律效力。

第一条 合同标的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XXX服务，即合同附件（XXX）中所列的服务。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第二条 合同价格与付款

1. 本合同总价款为：¥ 00.00 元（人民币大写： XX 元整），最终支付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
2.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在《XXX 政府采购买卖合同》总价款中，付款条件和方式详见《XXX 政府采购买卖合同》第三条款。

第三条 服务期限与服务地点

详见《XXX 政府采购买卖合同》（合同编号：）相关内容。

第四条 服务内容

1. 根据现场勘察的结果，设计方案满足信息化应用建设对信息化基础配套建设的要求。
2. 按照工期要求制定施工进度计划，保证工程能够按招标书要求的进度完成。
3. 提供长期技术支持与服务（现场支持方式、远程支持等）对本项目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4. 提供优良的售后服务及学校技术负责人员的培训工作。
5. 进行配套信息化建设集成测试。
6. 项目完工后，提交完整的竣工文档。
7. 试运行期的技术支持和应急保障。
8. 保证服务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

第五条 培训

1. 提供项目现场培训，制订专门的培训计划、培训方案、培训教材，对项目范围内的所有管理员进行系统的使用和维护培训。
2. 做好现场培训工作，说明系统使用注意事项，张贴简易操作说明。

第六条 验收

详见《XXX 政府采购买卖合同》（合同编号：）相关内容。

第七条 义务与责任

一、 甲方

1.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必要的技术资料、技术准备，协助乙方做好维护服务。

2. 甲方应当保证其要求乙方维护的软件、硬件以及相关的文档未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二、 乙方

1. 乙方保证维护工作的过程未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

2. 乙方所承担的维护项目的质量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制造企业的标准。若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制造企业的标准的，以符合合同目的的其他标准作为质量标准。除此之外还应当符合北京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等有关规定。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的部分或者全部维护工作转包给第三方承担。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本合同项下的相应维护工作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实施。

第八条 争议解决

详见《XXX 政府采购买卖合同》（合同编号：xx）相关内容。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暂停与终止

详见《XXX 政府采购买卖合同》（合同编号：xx）相关内容。

第十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共捌份，其中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合同附件

1. 附件：《服务清单》

2.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甲 方：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数智化发展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中标通知书

附件：设备和技术服务清单

附件：廉洁工作承诺书

廉洁工作承诺书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数智化发展中心：

为配合和加强国有企事业单位的作风管理，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廉洁风险防控的文件精神，推进反腐倡廉建设和行业作风建设，我公司作出如下廉洁自律承诺：

一、我公司为合法的生产经营企业，保证为合作单位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税务登记证》等相关资质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二、我公司保证向合作单位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产品、工程建设或服务，并承诺对所提供的货物、产品、工程建设或服务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我国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三、我公司保证坚持依纪、依法经营宗旨，自觉遵守廉政制度的规定，严格执行合同条款，不以次充好，不降低货物、产品、工程建设或服务的质量标准，坚持公平竞争、廉洁守信、诚信为本。

四、我公司保证在提供货物、产品、工程建设或服务过程中不实施商业贿赂行为。对在合作过程中有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五、我公司指定（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作为项目负责人洽谈、处理业务。项目负责人必须在工作时间到合作单位或合作单位指定地点联系商谈、处理相关业务，不得借故到合作单位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形式的优惠或好处。

六、我公司有责任和义务向相关部门举报合作单位工作人员在合作过程中的暗示、索要和收受贿赂的行为。合作单位发现我公司存在贿赂行为的，亦有权向相关部门报告。

七、合作单位在合作过程中如发现我公司有违法违纪行为时，有权解除与我公司的购销、工程建设、运维、监理等合同，停止一切业务往来，并且我公司在三年内不得再与合作单位开展任何经营业务。

八、本承诺书自我公司盖章、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九、本承诺书作为我公司与合作单位签订的购销、工程建设、运维、监理等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该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人员派遣要求

人员派遣要求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数智化发展中心

乙方：

鉴于甲乙双方将就“***项目”开展合作，结合甲方工作制度及项目管理办法的要求，乙方派遣甲方的技术及相关工作人员应确保完全满足以下条件：

一、身体健康要求

乙方应确保被派遣人员的身体健康，且被派遣人员年龄为：原则上男不超过 60 周岁，女不超过 55 周岁。

二、心理健康要求

乙方应确保被派遣人员的精神健康，能够胜任项目相关岗位工作，且注意自身品德修养，戒除不良嗜好。

三、岗位要求

1. 被派遣人员必须经过乙方严格的背景调查，确保相关人员在法律、道德、信用以及胜任力等方面均具备优良的个人素质。
2. 应确保被派遣人员为乙方正式员工，且具备相关劳动合同和社保关系。
3. 被派遣人员应具备良好的职业素养，工作勤勉、踏实、细心、负责。
4. 被派遣人员应具备信息安全与保密意识，务必妥善保管所持有的相关文件或接触到的相关信息。
5. 被派遣人员应遵守甲方及下属用户学校的相关规章制度及工作守则。
6. 被派遣人员工作期间应衣着得体、举止文明。
7. 被派遣人员工作期间不应从事与本岗位无关的活动。

8. 如派遣人员因离职、请假等原因离岗，务必选派熟悉本岗位职责的人员履职，储备人员可立即上岗，避免人员或岗位的交接不利，公司做好人员的培训、教育管理工作。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数智化发展中心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日期：

日期：

附件：用户数据使用安全保密协议

用户数据使用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数智化发展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水碓子北里 14 号楼

电话：010-85979246

乙方：

地址：

电话：

鉴于：

1、甲乙双方合作开展“***项目”工作，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达成本协议。

2、在合作过程中，甲方需向乙方提供所需保密性数据（“保密数据”），且该保密数据属甲方掌握。

3、双方均希望对本协议所述保密数据予以有效保护。

经双方协商，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保密数据

1.1 保密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人事系统的各个应用产生的数据及衍生内容。

1.2 上述保密数据可以以数据、文字及记载上述内容的文档、光盘、软件、图书等纸介质、光介质、磁介质体现，也可通过口述等视听方式传递。

第二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保证该保密数据仅用于与甲方“***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乙方不得将保密数据用于甲方“***项目”工作以外的任何用途。除为执行甲方“***项目”工作目的外，乙方不得对保密数据进行复制。

2.2 乙方保证对保密数据予以妥善保管，并对保密数据在乙方期间发生的以下事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2.2.1 保密数据被窃取、泄露，或者其他方式的泄露及/或毁损、丢失、篡改。

2.2.2 任何根据本协议有权从乙方获得保密数据的雇员（包括但不限于现有雇员及从前雇员）、股东、董事、顾问和/或咨询人员、合作方等对保密数据未经授权的披露。

2.3 乙方保证对保密数据按本协议约定予以保密，并至少采取不低于对甲方保密数据的保护手段进行保密。

2.4 乙方保证仅为执行甲方“***项目”工作的目的向乙方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股东、董事、顾问和/或咨询人员披露保密数据，且对保密数据的披露及利用符合甲方的利益。在乙方上述人员知悉该保密数据前，应向其说明保密数据的保密性及其应承担的义务，保证上述人员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并对上述人员的保密行为进行有效的监督管理。乙方如发现保密数据泄露，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立即告知甲方。如乙方未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则需对甲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5 甲方“***项目”工作终止后，乙方应及时将承载保密数据的介质原件及复制件全部返还甲方，最迟不得超过甲方发出交还通知之日起三十日。。

2.6 上述限制条款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2.6.1 在依本协议披露之时，该保密数据已以合法方式属乙方所有。

2.6.2 在依本协议披露之时，该保密数据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

2.6.3 保密数据是乙方从没有违反对甲方保密或不披露义务的人合法取得的。

2.6.4 该保密数据是乙方或其关联或附属公司独立开发，而且未从甲方或其关联或附属公司披露或提供的数据中获益。

2.6.5 经甲方书面同意对外披露，但仅限于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方式且遵循书面同意中规定的其他前提条件。

2.6.6 乙方应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披露的数据（通过口头提问、询问、要求资料或文件、传唤、民事或刑事调查或其他程序披露保密数据）。

2.7 如果乙方拟以本协议第 2.6.5 条、第 2.6.6 条为依据作出披露的，应至少于实际作出披露行为前五个工作日通知甲方，说明其拟根据上述约定披露有关的保密数据，并就披露对象和披露范围、方式等作出说明。

2.8 甲方不保证保密数据的精确性与合理性。

2.9 如果乙方得知第三方获得任何保密数据，则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供掌握的所有相关情况。

2.10 双方一致认同，对于本协议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大数据工作的商谈及合作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关联公司的保密数据，乙方应依据本协议约定履行同等保密义务、承担责任。

第三条 违约责任

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条款均构成违约，乙方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调查违约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第四条 甲方在履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时，如有放松、放弃或迟延，均不构成对甲方在本协议下任何权利的不利影响或限制。如果甲方对某一违约行为免于追究，并不构成放弃追究乙方随后或持续违约行为的承诺。

第五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5.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5.2 所有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将该争议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6.1 合作协议或大数据工作合同中未明确数据保密有效期的，有效期默认为自双方协议或大数据工作合同签字盖章之日起，至有效期满后继续履行数据保密义务三年。本协议签署前，甲方已经向乙方提供或披露的本协议范围内的保密数据也受本协议约束，此时本协议于该等保密数据提供或披露时发生效力。

6.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3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时，本协议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6.4 本协议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6.5 本协议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协议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

6.6 对协议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盖章后成为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6.7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协议首部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双方同意该地址作为接收司法机关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采用信函方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数智化发展中心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

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 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 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格式示例：适用于投报总价的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投标总价包括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中标服务费、需求调研、施工安装、系统部署集成、使用培训、售后服务、运输保险等。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示例一，适用于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制造商 规模	制造商 所属性 别	外商投 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 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格式示例二，适用于服务类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制造商 规模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不能空白或者仅填写“全部满足”、“全部响应”等。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北京东方华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公开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招标文件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且最迟不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 个工作日。如我公司未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代理服务费，我公司同意贵公司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

我公司中标后，如本项目非因我公司原因导致项目未执行、需退还代理服务费的，我公司同意贵公司按代理服务费总额的 30%收取项目执行成本费用，低于 1 万的按 1 万收取，高于 5 万的按 5 万收取。费用不足 1 万的，按实际代理服务费收取。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